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林致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7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69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訓人員報到單1份 (37706338\_1143069027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請貴校教師於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以全時公假方式至本局（雙語辦公室）參與學習行政領導及管理（運作）並協助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人員上下班、差假、加班及交通費比照本局相關規定辦理，訓練期間得依實際需要，每週返校4小時，協助學校教學或校務工作。另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專任合格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或學校，從事與教育相關工作或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，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。
- 三、旨揭參訓教師訓練期間，請服務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予以參訓教師公假登記，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）及本局112年3月15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19174號函及同年3月17日

螢橋國中 1140604



\*OIAA1143003928\*

北市教人字第1123021531號函規定，聘任代理教師擔任其所遺之課務。如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，依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-2條第4項規定，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，給予休假、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四、依本原則第2點規定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市公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服務滿3年且現職未兼行政工作之合格教師及本市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。為避免造成日後爭議，爰支援本局參與行政訓練之教師須為專任教師，參訓期間不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、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，亦不得支領主管、導師及特殊教育等職務加給。

五、檢附報到單各1份，另請參訓人員填妥報到單並於報到當日送交本局人事室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吳政廷教師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蔡旻錡教師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張榕庭教師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詹嘉怡教師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陳貴馨教師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楊捷宇教師、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 蘇照雅教師、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陳資融教師

副本：

